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8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6 年 09 月

单一来源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8

项目名称：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项目	1（项）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2600000.00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响应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的财务报告编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具有租赁房屋产权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响应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响应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联系方式：18091208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春雨、杨玉录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18091208878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18 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靖边县兴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贵公司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按照单一来源单一来源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摘要、修改和补充，其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BJY-DY-2026008
2	项目性质：县财政资金
3	采购人：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响应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
7	服务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9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响应人可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响应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报告，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的财务报告编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提供租赁房屋产权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开始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13	响应人对单一来源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14	是否电子标：是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7	赋码要求：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 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td><td>1000</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贷	万元				1350912799
4	交通银行	秦政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
1 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 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 2	广发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 1 年，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4)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5)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采购有效期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6)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采购有效期并在平台中体现承诺时间及有效期时间。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采购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采购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采购。	特别提醒： 1、响应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响应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
---	--

20	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 各响应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响应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响应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响应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响应人进行在线澄清, 请响应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 响应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响应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进行下载。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单一来源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单一来源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一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一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091208878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02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702 室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下载单一来源文件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单一来源文件

（一）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单一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单一来源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未详细阅读检查单一来源文件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如供应商按照原单一来源文件给出格式编制,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单一来源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供应商,其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下载答疑文件。

(四) 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中心。

四、投标保证金

(一) 以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一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电子单一来源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响应无效。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单一来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6.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中心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活动，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八、资格审查

单一开始后，由评审小组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审小组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进入下一阶段。

1、第一次报价。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审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单一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审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评审过程

评审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评审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与供应商进行商定。请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并在腾讯会议室中等待协商，评审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5 时 15 分 00 秒，会议号：244-409-692，会议密码：1111。（请提前下载）

商定结束后，评审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未按时间内提交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6、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按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评审小组启下列程序启动。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 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编写评标报告

（1）评审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单一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单一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单一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靖边县统万路 项目名称：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
2	服务地点	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
4	质保期	1 年
5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单一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单一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单一所要求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项目完成服务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单一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7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服务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对需求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供货施工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服务期延误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

		准、规范等为依据；
1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单一来源报价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单一来源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要求和技术指标要求	商务要求未响应单一来源文件或技术指标未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7	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三次），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采购内容

- 1、A1 号楼、A2 号楼的四至三十二层，房屋建筑面积 59451.74 平方米。
- 2、A1 号楼、A2 号楼的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110.27 平方米。
- 3、配套附属用房：供水供暖室、配电室、消防总控室、安全监控室，随房屋一并交由乙方配套专属使用。
- 4、租赁期 1 年。

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七章 合同基本条款

政府采购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房屋租赁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多种租赁期、租赁位置、租赁面积、装修要求、维护要求、交房及收房要求、各类费用承担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4. 本合同标准文本部分条款中的空白部位可供当事人约定，部分条款中的不同选项可供当事人选择。相关约定和选择应以醒目方式标明。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
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
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栋/层/套/平方米等): _____

房屋坐落: _____

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房屋使用面积: _____

房屋户型: _____

附属设施设备: _____

权属证明: 该房屋 ☐ 房屋所有权证 / ☐ 不动产权证书 / ☐ 其他: _____,
编号为 _____; 规划用途为 ☐ 住宅 / ☐ 办公 / ☐ 商业 / ☐ 其他: _____; 房屋 ☐ 所有权
人 / ☐ 其他: _____ 的姓名或名称为 _____

房屋权利限制情况: 本房屋无查封、设立居住权登记等法规规定禁止出租
的情形; 该房屋 ☐ 有 / ☐ 无设定抵押; ☐ 有 / ☐ 无权属争议; 其他 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单一
☐ 单一来源 ☐ 其他: _____

(6)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乙方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_____

乙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_____

分包供应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_____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4) 乙方(☐是 / ☐否) 向甲方收取房屋租赁押金, 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3. 合同履行

(1)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5) 乙方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6) 甲方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7) 乙方 (☐是 / ☐否) 允许甲方转租租赁房屋。

(8) 乙方 (☐是 / ☐否) 允许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9) 甲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 _____

(10) 乙方负责支付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范围及支付方式: _____

(如水、电、燃气费, 供冷和采暖费用, 宽带、电话、电视费用, 卫生、车位、物业服务费用等)

(11) 其他相关服务: _____

(12)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13)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房屋安全隐患风险: _____ (消防/结构安全达标承诺及年检义务等)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_____ (约定补偿方式)

☐外力致房屋暂时无法使用: _____ (约定租金减免或替代场所)

☐配套服务中断: _____ (约定水电/网络/物业恢复责任方及停业停产补偿)

☐相邻权纠纷: _____ (约定纠纷解决责任归属/监控设备安装和施工改造监督/事后补偿方式)

☐查封/抵押等导致无法使用: _____ (约定提前解约补偿和装修索赔)

☐其他: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

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材料;

(8) 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图纸、房屋交接确认单(附件 1);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8. 附件

(1) 《房屋交接确认单》。

(2)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房屋租赁”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房屋租赁服务。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房屋租赁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装修、房屋维护与管理、房屋使用配套等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若有涉及计算非满月的应付租金情况，日租金=月租金/每月计算租金天数，该房屋每月计算租金天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 2.2款所称租金为净租金，即：不涵盖合同金额内非固定周期计费项目。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房屋维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房屋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房屋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对房屋的使用情况，发现甲方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侵犯相邻权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时，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若甲方拒不改正，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房屋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因房屋权属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确保房屋在交付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及使用条件，若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房屋未涉及相邻权纠纷、投诉或诉讼，若因乙方原有相邻权问题对甲方正常使用房屋造成影响，乙方有责任进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因该问题产

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乙方所交付房屋应达到的状态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4 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装修期

7.1 房屋装修期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2 装修期内租金计取方式及条件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其他使用房屋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照常缴纳。

7.3 装修期内，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在租赁期内应支付的相关费用外，另需承担的装修相关费用及计费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4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前应当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应当沟通确认的装修相关文件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的处理

8.1 甲方具备优先承租权，但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书面表达续租意愿。如甲方未及时表达续租意愿，则本合同于租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该房屋。

8.2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甲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之日将该房屋交还乙方，并与乙方共同验收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房屋状态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交还租赁房屋，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向乙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8.4 租赁期限届满时，对租赁房屋内的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处理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9.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

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2. 房屋租赁押金

12.1 如本合同约定收取房屋租赁押金，房屋租赁押金应当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房屋租赁押金除用于抵扣甲方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甲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在自房屋交还之日起【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人员财物毁损或相关人员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损失费用。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不影响甲方依照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由一方或各方承担的房屋使用相关费用, 费用承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履行支付义务。如一方垫付了应由对方承担的费用, 应付方应当向垫付方支付相关费用, 存在延期支付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3.4 提前收回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情形外,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 或甲方需提前退租的, 应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13.5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保护的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 不得损害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设备损坏的, 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6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合同标的,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5.2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6. 不可抗力（需核实，好像前面的条款没有不可抗力的内容，未按货物买卖合同的顺序写）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向变更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地址，送达时间以办理签收手续时间为准。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2.2 款	每月计算租金 天数	
第二节 第 4.3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5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6.3 款	交付房屋应达 到的状态要求	
第二节 第 6.4 款	其他服务的标 准和要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装修期	
第二节 第 7.2 款	装修期租金计 取方式及条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装修相关费用 及计费方式	
第二节 第 7.4 款	甲乙双方关于 装修应沟通确 认的相关文件	
第二节 第 8.1 款	甲方续租意愿 表达期限	
第二节 第 8.2 款	交还房屋状态 要求	
第二节 第 8.4 款	租赁期满, 房 屋内装修及附 属设施设备处 理方式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第二节 第 9.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0.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1.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1.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2.1 款	房屋租赁押金支付及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1 (1) 项	维修、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2) 项	延迟交付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3.3 (1) 项	合同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3.3 (2) 项	垫付费用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3.4 款	提前收回或退租房屋应提前书面通知的期限及提前收回或退租房屋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6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4.3 (3) 项	其他合同终止情形	
第二节 第 17.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第二节 第 21.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附件 1

房屋交接确认单

本表适用于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承租验收和退租验收时使用，双方根据房屋实际情况填写，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项目（勾选）		☐ 承租验收		☐ 退租验收	
分类	名称	表底数		卡情况	
各项费用	厨房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卫生间冷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热水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电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燃气	现底数	已截至	☐ 已交； ☐ 未交，现余数_____	
	名称	价格	已截至时间	备注	
	卫生费	元/月	年 月 日		
	公用电费	元/月	年 月 日		
	上网费	元/月	年 月 日		
分类	位置	建筑面积	权属证明	编号	状况
房屋和构筑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状况
设备					
家具和用具					
其它					
报修电话	物业电话： 燃气报修电话： 自来水报修电话： 电业部门报修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签章）：					
交验日： 年 月 日 月 日 交验日： 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单一文件第二章“单一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尊重单一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专用邮箱)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单一来源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三、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小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三) 社保证明材料

(四) 税收证明材料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证明书

注：身份证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单一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_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八)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单一,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一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单一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单一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单一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单一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一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单一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单一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单一文件和单一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单一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成交; 不按照单一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 (签章):

投标人 (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一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单一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条款响应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承诺书 I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二、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A1 和 A2 四至三十二层租赁采购项目
(三次)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 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未如实填写将被否决投标。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单一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